赤峰市企业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来赤峰就业创业，按照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在我市由高校毕业生、农牧民工、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所创办的企业工作，或在我市注册的民营且年缴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工作，或在我市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引进企业工作，或在我市投资兴业且年缴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工作，国有银行机构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电信、中国移动、中国烟草等企业不在上述范围之内；

2.与用人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；

3.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（不含补缴）；

4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不超过10年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不超过6年，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全日制本科生毕业不超过3年[海外博士、硕士本科毕业院校为国内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建设高校]；

5.2021年4月26日以后新引进人才；

6.已享受过引进人才安置费的不再享受本政策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.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，每季度发放一次；

2.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，每季度发放一次；

3.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500元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三、补贴期限

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享受生活补贴的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申请对象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2.申请对象毕业证及学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.申请对象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（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.申请对象本人的银行账户及开户行；

5.填写规范的《赤峰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3份，见附件1）；

6.用人单位填写规范的《赤峰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花名册》（一式4份，见附件2）；

7.用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企业申报。**用人企业在新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满6个月（从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当月起算），可以向其工商注册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人社部门”，附件4）随时申请。

**（二）审核公示。**市、旗县区两级人社部门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负责收集、审核和保管本地申报材料，并将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。公示期（7日）满无异议的，方可登记造册申请拨付资金。

**（三）签订承诺。**由属地人社部门、用人企业、申请对象签订三方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，对生活补贴发放、社会保险费缴纳、工作年限、申报材料真实性等事宜作出承诺。

**（四）资金拨付。**申请对象生活补贴所需资金，凡属市属企业（即在市级工商注册、税收上缴市级国库）的，由市级财政拨付；属旗县区属企业（即在旗县区级工商注册、税收上缴旗县区级国库）的，由用人所在地县级财政拨付。由人社部门定期汇总并计算所需资金，原则上每季度汇总一次，报同级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补贴由财政部门发放至申请对象个人账户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**（一）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。**若出现下列情形，用人企业须立即停止向人社部门申请其补贴资金，并及时报备：与用人企业中止、解除劳动关系，且在用人企业工作不满2年的；未经用人企业同意逾期不归或出国（境）定居的；经社保部门每月动态核查申请对象缴纳社保情况，发现断缴的；享受生活补贴期满的；其他不符合生活补贴条件的情形。

**（二）追缴补贴的情形。**凡发现申请对象或用人企业存在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，一律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属申请对象责任的，取消申请对象引进人才资格，纳入个人诚信档案，5年内不得参与任何人才项目；属用人企业责任的，企业5年内不得申报任何人才项目。

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赤峰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

2.赤峰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花名册

3.三方承诺书

4.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电话

附件1

赤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 |
|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申请人电话 |  |
| 申请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|  |
| 在赤峰工作企业 |  | 企业工商注册地 | 市直□ 旗县区□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企业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 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企业申报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 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申请人、用人企业和人社局各1份。

附件2

赤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花名册

填表企业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| 学历学位 | 补贴标准（元/月） | 本次申报补助月数 | 申报金额（元） | 已补助月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企业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

说明：1.“学历学位”填写博士研究生/硕士研究生/本科学士；

 2.补贴标准：博士研究生每人2000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每人1000元/月，本科学士每人500元/月；

3.“已补助月数”是指申请对象已享受了几个月的生活补贴；

4.本表一式4份，申报企业、人社局、人才办、财政局各存1份。

附件3

三方承诺书

甲方：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）

乙方：（用人企业）

丙方：（申请对象）

根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、《赤峰市企业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甲乙丙三方就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甲方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对象，按照相关标准每季度发放生活补贴。

二、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丙方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，若中途断缴，则甲方有权自断缴之月停止发放生活补贴，并由乙方按相关标准向丙方支付自断缴之月起生活补贴，直至社会保险补缴之月。

三、乙丙双方须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若丙方中止、解除劳动关系且在乙方工作不满2年，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丙方发放生活补贴。

四、乙丙双方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安置费的，一经发现，由甲方向丙方追缴所发放之生活费，若找不到丙方，则由乙方承担并缴回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丙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3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存1份。

附件4

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联系电话 |
|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820169 |
| 阿鲁科尔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7232939 |
| 巴林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7863115 |
| 巴林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6216209 |
| 林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5322634 |
| 克什克腾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5228133 |
| 翁牛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6360528 |
| 喀喇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3752549 |
| 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4232661 |
| 敖汉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4321676 |
| 红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243080 |
| 松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8466850 |
| 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5850016 |